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及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19-036
公司债券代码:122381 公司债券简称:14安源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4月4日,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安源煤业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2018-014),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分支机构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运输分公司(以下简称“江煤销运分公司”)诉九江鑫宏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宏公司”),陈箭买卖合同纠纷案的二审判决情况进行了披露。

江煤销运分公司不服(2018)赣01民终449号二审判决,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西省高院”)提起上诉。近日,公司接到江煤销运分公司通知,江西省高院已开庭审理并作出再行判决。现将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6年6月,江煤销运分公司因与鑫宏公司、陈箭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湖区法院”)提起诉讼。西湖区法院受理了本案。后西湖区法院审查,将本案移送至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青山湖区法院”)审理。

313万元,陈箭提供担保。江煤销运分公司多次向鑫宏公司、陈箭催款未果。2016年6月24日,江煤销运分公司将其诉至西湖区法院。

(二)诉讼进展

1. 依法院判令九江鑫宏石化有限公司退还预付款3129321.46元,承担逾期利息663587.62元(暂以6%年利率自2012年11月19日计算至2016年5月31日止),资金占用费1990762.86元(暂以18%年利率自2012年11月19日计算至2016年5月31日止),利息和资金占用费计算至全部清偿日止。

2. 判令陈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本案诉讼费及其他费用均由二被告承担。

三、一审情况

本案于2017年6月27日开庭审理,原告江煤销运分公司主张向被告鑫宏公司支付款项790万元,被告对其中的690万元予以认可。对于其中原告主张通过承兑汇票方式向被告支付的100万元,被告是否收到该款项,原告并未提供证据予以证实,法院在本案中不予支持。原告主张的结算价差78989.6元法院不予支持。法院认定被告实际应退还的款项为2049421.86元。

2017年12月26日,青山湖区法院于作出(2016)赣0111民初1206号民事判决书:

1. 被告九江鑫宏石化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退还原告江西煤业集团销售运输分公司2049421.86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本金2049421.86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自2012年11月14日起计算至本院指定还本之日止);

2.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2290元,由原告负担21190元,被告九江鑫宏石化有限公司负担31100元。

四、二审情况

本案二审于2018年3月9日开庭审理。上诉人江煤销运分公司提供了被告收到1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的相关证据,法院予以认定。2018年3月22日,南昌中院作出(2018)赣01民终449号民事判决:

1. 撤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法院(2016)赣0111民初1206号民事判决;

2. 九江鑫宏石化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退还江西煤业集团销售运输分公司欠款3049421.86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2年11月14日起计算至本院指定还本之日止);

3.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五、再行判决

本案再行于2019年3月27日开庭审理,2019年5月13日作出(2019)赣民再44号民事判决书:

1. 维持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赣01民终449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第二项,即“一、撤销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法院(2016)赣0111民初1206号民事判决”;

“二、九江鑫宏石化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退还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运输分公司欠款

3049421.86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2年11月14日起至还清欠款之日止,以3049421.86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2. 撤销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赣01民终449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即“三、驳回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运输分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3. 陈箭对九江鑫宏石化有限公司在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赣01民终449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4. 陈箭按本判决第三项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九江鑫宏石化有限公司追偿;

5. 驳回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运输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104576元,由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运输分公司负担32104元,九江鑫宏石化有限公司负担62472元,陈箭负担10000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已终结,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5月28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5月29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发行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5月29日支付2018年5月29日至2019年5月28日期间的利息。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8方正F1.150449。

(四)发行规模和期限:20亿元,2年期。

(五)债券利率:6.08%。

(六)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8年5月29日至2020年5月28日。

(七)付息日: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5月2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八)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5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9-050
债券代码:150449 债券简称:18方正F1

(九)挂牌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18方正F1”的票面利率为6.08%,每手(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80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9年5月28日。

(二)付息日:2019年5月29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8方正F1”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处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公司债券管理条例》以及

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发行章程、发行公告中已对规定予以明确说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收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内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利息支付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中心4.5号楼3701-3717

联系人:曹金玉

电话:010-5932817

(二)受托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20层

联系人:王亦佳

电话:010-59355967

(三)托管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英

电话:021-68870114

邮箱: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合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利生物”)于2018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明生物”)合作成立上海药明海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人用疫苗(包括癌症疫苗)的

CDMO业务,并于2018年8月1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分别详见2018年7月19日、2018年7月20日及2018年8月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合作成立上海药明海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及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及《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2019年5月20日,药明生物(WuXi Biologics, 2269.HK)在香港联交所发布公告,其附属公司WuXi Biologics Investments Limited与一家全球疫苗巨头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签署了合作意向书。根据该意向书,药明生物将通过与海利生物共同新设立的“药明海德”公司新建一座集疫苗原液(DS)及制剂(DP)生产、质量控制(QC)实验室于一体的综合疫苗生产基地,并为疫苗合作伙伴生产疫苗。该生产合同初步期限长达二十年,总金额预计将超过30亿美元。目前各方正在进一步协商,以期达成最终协议。

由于该生产合同涉及金额重大,相关实施主体为公司与药明生物设立的合资公司,预计将来对公司间接产生重大影响,但目前尚处于意向性阶段,因此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也暂时无法估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会密切关注相关进展,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20日,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六兵先生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9年5月20日,李六兵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21,000,000股(占公

司总股份的6.22%)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三年,交易到期日为2022年5月19日。本次股份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六兵先生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94,14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7%。本次股份质押后,李六兵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31,0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2.98%,占公司总股本的9.19%。李六兵先生及梅漫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0,80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1%;本次质押后,李六兵先生及梅漫女士合计

累计质押31,05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8.02%,占公司总股本的9.19%。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说明

李六兵先生此次股票质押是为了满足个人资金需求,李六兵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收益、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等,本次质押产生的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链断裂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李六兵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及追加保证金等措施以

对上述风险。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发来的《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6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5月1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9)。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需要进一步核查和完善,并需出具相关专项审计报告的会计师、年审会计师、出具高誉评估报告的中

介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发表专项意见,故公司无法在2019年5月21日前完成回复工作。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公司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预计于5月28日前回复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2019-045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集体接待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及“董秘值班周”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15:00至16:30。

届时公司的董事长张久龙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何非先生和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贺国林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此外,公司于5月27日至5月31日期间,举办“董秘值班周”活动,在此期间公司董秘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及时回答投资者的问题。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5月22日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先锋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5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先锋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先锋聚优
基金主代码	0047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帅先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建强先生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帅先生
任职日期	2019-05-20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年限	1年
过往从业经历	杨帅先生,2013-2014年任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7年任职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9月加入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386 先锋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4-14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金融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兴融
基金代码	0020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21日
公告依据	《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5月1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52,534,499.6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4,288,028.5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圆信永丰兴融 A 002073 圆信永丰兴融 C 002074
截止基准日下 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 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3 1,021 基准日下 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 润(单位:人民币元) 52,533,094.77 1,404.8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 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 位:人民币元) 44,286,748.51 1,280.07
本次下 属分级基金的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 份额)	0.18 0.18

注:(1)根据《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两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别基金份额原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5月24日
除息日	2019年5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5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19年5月2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再投资基金份额,并于2019年5月27日直接计入投资者基金账户。2019年5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选择将红利再投资到再投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划往销售机构相关账户的日期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 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收益分配方式,须于2019年5月23日下午15点前到销售机构设置、修改收益分配方式;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申请设置或修改收益分配方式,该申请仅对本基金后续的收益分配有效,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 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份额,其在某个销售机构设置的收益分配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收益分配方式。

5. 投资者若在本公司直销中心通过多个交易账号持有本基金份额,不同的交易账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修改某个交易账号的收益分配方式不会改变其他交易账号的收益分配方式。

6. 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修改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7. 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8. 咨询电话: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或本公司客服热线(400-607-0088)或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2日